

残疾人士暂顾服务

暂顾服务(包括住宿及日间暂顾服务)属社区支援服务，旨在为残疾人士¹提供短暂照顾，让其照顾者得以喘息和减低照顾压力，从而鼓励及协助残疾人士在社区生活。

服务对象

2. 残疾人士日间暂顾服务的对象为：
 - (a) 六岁或以上的残疾人士²；及
 - (b) 愿意和适合过群体生活的残疾人士。
3. 申请人无须接受「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机制」评估，但其需要的照顾程度应与相关类别服务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相符。

服务期限

4. 为鼓励更多有需要的残疾人士使用服务，暂顾服务可重复使用，而使用服务日数每次一般不超过连续14天。视乎申请人的需要，服务单位可延长服务日数至不可多于连续42天。如服务使用者因特殊情况而需要更长期的暂顾服务，有关服务单位须咨询社署。

¹ 残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体伤残人士、听觉受损人士、视觉受损人士及精神复元人士。

² 部分服务单位只收纳15岁或以上的残疾人士。

申请手续

5. 残疾人士及／或其照顾者可直接向相关服务单位查询及申请服务，亦可经由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特殊学校、康复服务单位或照顾者支援专线的社工转介。
6. 除于院舍内提供的暂顾服务外，在日间康复服务单位接受暂顾服务无须进行身体检查。
7. 住宿暂顾服务的服务使用者须于入住前由注册医生使用「残疾人士院舍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进行健康检查。如果申请人因紧急或特殊情况而未能于入住前接受健康检查，可在入住后三天内进行检查。
8. 残疾人士及／或其照顾者一般可在使用住宿暂顾服务前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服务单位会以预约方式登记个案和了解服务使用者的需要，以便及早作出准备。为支援有突发需要的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各服务单位如有空缺亦须实时安排残疾人士接受住宿暂顾服务。

费用及收费

9. 暂顾服务的服务费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时收费计算，并会定期检讨。服务营办者须遵守《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或服务协议(如适用)所定的收费原则。

社会福利署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2026年6月